

进度施工行为，严防坍塌、坠落、起重机倒塌等事故。严格“跨行业”安全生产检查，商业促销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理，严防拥挤、踩踏事故。

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，严防火灾人员伤亡。强化安全管理，严防自燃。

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仓储、经营、运输行为和生产经营运输企业（单位）非法转包、“三超一改”生产经营活动违法生产、集中违法建设

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对重大隐患要立即停产整改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要依法予以关闭。要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。要严格落实社会监督责任，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。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严格落实宣传教育责任，开展安全培训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。要严格落实考核问责责任，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事故多发的地区和企业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要突出煤矿安全重中之重，继续严格落实逐矿闭矿责任，“八本”为重点开展全覆盖排查，提高本质安全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加大曝光力度，严厉打击煤矿企业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行为，强化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管。要加强对已关闭矿井、停产整顿矿井和尾矿库、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力度，严防违法违规恢复生产和垮坝、坍塌等事故发生。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电力、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，也要进一步深化安全大检查，及时整改消除隐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同时，要督促危险化学品和化工生产企业、储存单位认真落实

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四、严格落实停产停工安全监管和复产验收。坚持“谁关闭、谁

关闭、谁负责”

原则，各有关政府和单位要严格落实“谁关闭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停产停工企业落实安全监管，严格在业加强安全监管，严防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复产停工期间安全监管，严格执行复产验收程序，严格落实复产验收标准。要加强复产复工期间对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，严防发生事故。

及不在场的情况下，发生事故，后果严重。

五、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应急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，

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安全常识、应急处置知识，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

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，

明确应急处置程序，落实应急处置责任。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

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，明确应急处置程序，落实应急处置责任。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，明确应急处置程序，落实应急处置责任。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【来源】中国安全生产网